

# 天津工业大学文件

津工大〔2022〕110号

---

## 关于印发《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直属部门：

为完善研究生资助政策体系，充分调动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工业大学

2022年12月2日

# 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资助政策体系,充分调动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做好学校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助学金资助的对象是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包含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未转入学校的研究生)。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助学金实行国家拨款、学校自筹、导师资助三方共同分担的机制,资金来源以国家拨款为主,统筹用好学校自筹经费和导师科研经费,充分体现精准资助,彰显资助效果。

##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助学金设置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和导师助研津贴三部分;享受导师助研津贴的研究生,应完成导师规定的助研工作,具体要求和资助等级由导师根据助研岗位设置情

况确定。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已选修博士阶段课程但未进入博士学籍期间享受硕博连读过渡期国家助学金 15000 元/生·学年。博士研究生助学金设置如表 1 所示。

表 1 博士研究生助学金设置（元/生·学年）

资助等级	国家助学金	学校助学金	导师助研津贴	总额	资助比例
一等	15000	5000	≥18000	≥38000	100%
二等	15000	5000	≥14000	≥34000	
三等	15000	5000	≥10000	≥30000	

###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设置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和导师助研津贴两部分；享受导师助研津贴的研究生，应完成导师规定的助研工作，具体要求和资助等级由导师根据助研岗位设置情况确定。硕士研究生助学金设置见表 2。

表 2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设置（元/生·学年）

资助等级	国家助学金	导师助研津贴	总额	资助比例
一等	6000	≥3000	≥9000	100%
二等	6000	≥1000	≥7000	
三等	6000	自定	≥6000	

注：研究生支教团按入学当年的资助政策执行。

## 第四章 研究生助学金发放与管理

### 第六条 研究生助学金发放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现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视处分情况停发学校助学金，自处分文件发布之日起，停发处分期限内学校助学金，处分期限以《天津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为准，停发的学校助学金一律不予补发。

(三) 遵守科学道德、恪守学术规范，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自学术不端行为查实之日起，停发所有学校助学金直至毕业，停发的学校助学金一律不予补发。

(四) 在每年9月30日前，无故不缴纳学费者，停发欠费期间学校助学金，停发部分不予补发。

(五) 研究生在基础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创业、疾病等个人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研究生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学校助学金。超过基础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助学金，其相关费用由导师和学生协商处理。提前毕业或退学的研究生于办理毕业或退学手续次月停发研究生助学金。

(六) 硕博连读生如中途放弃硕博连读资格继续攻读硕士学位，须退还其已享受的过渡期助学金，补发硕士研究生助学金。

直博生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博士阶段学习转为攻读硕士学位的，须退还学校发放的博士研究生助学金与硕士研究生助学金的差额部分。

### **第七条** 研究生助学金发放方式和发放时间

（一）国家助学金和博士研究生学校助学金由研究生院统一制表提交财务处，按月发放至研究生银行卡。

（二）导师助研津贴由导师按月或分期通过学校财务系统提交，直接发放至研究生银行卡。

**第八条** 每学年开始前，导师根据助研岗位设置情况确定导师助研津贴等级，报学院审核，学院将审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条** 为体现导师自主权和激发学生创新活力，导师有权根据研究生的综合表现按月对已确定的导师助研津贴等级进行动态调整。对于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可提高资助等级；对于未能充分履行助研职责的研究生，可降低资助等级。

**第十条** 导师须保障一个学年度内导师助研津贴发放总额不低于学校规定的最低资助标准。学院应加强对导师助研工作的管理，将导师助研津贴的发放情况作为下一年度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的主要依据之一，并与导师招生名额分配挂钩。

**第十一条** 对于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获得助学金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在校期间获得助学金资格，并追回其基于上述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助学金，并参照学校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助学金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可根据实

际情况，对学校研究生助学金和导师助研津贴的设置、取消、资助标准和资助比例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学校对助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监察及上级主管单位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实施与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 2023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第十五条** 《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津工大[2020]60 号）执行至 2022 级研究生毕业时自动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